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大幅波动,为提升市场信心,稳定公司股价,保护公司股东权益,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平稳发展。

一、公司将一如既往踏踏实实、诚信经营、规范运作,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全体投资者。

二、公司控股股东积极增持公司股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公司控股股东史万福先生已于2015年7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254,800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史万福先生不排除在未来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史万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红菊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积极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电话、实地调研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通过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与投资者做好沟通,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与信任,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公司将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积极探索股份回购、增持、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鼓励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5-095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证券市场稳定相关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确保公司利益、维护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广大投资者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以下措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陈玉忠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控股股东陈玉忠先生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以不超过11元/股的价格,在2个月内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所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3、公司部分高管及核心管理团队承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218万股(详见7月3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关于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上述人员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4、公司承诺,拟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的金额,择机回购公司股份。

5、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性。通过电话、实地调研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彼此间的信任与了解,共同见证企业发展,让投资者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谣言。

6、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适时推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措施。

二、资金来源

1、控股股东及公司董监高、核心团队增持资金为自筹资金。

2、公司回购股票资金为自筹资金。

三、其他事项

1、上述股价稳定方案各项措施将在履行必要程序后实施。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实公司股票。

3、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将在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的条件下实施。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一如既往踏踏实实、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切实提高企业发展质量。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加快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用实实在在的业绩来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支持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5-046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暨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和系统性风险,同时基于对公司前景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积极措施,维护公司股价,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遵守2015年7月《中国证监会18号公告》文件精神的要求,郑重承诺从即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接到董事郁其平先生的通知:郁其平先生于2015年7月3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41万股,2015年7月6日万买入公司股份45万股,共计86万股。本次增持后,郁其平先生持有公司7,781,300股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比例的1.36%。

公司董事郁其平买入本公司股票属个人行为,是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当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同时也是本着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所作出的决定。

自本公告之日起未来半年内,郁其平先生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状况决定其个人是否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含已增持的部分),并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三、公司将强化信息披露,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坚定投资者信心。

四、公司将一如既往努力经营、规范运作,切实提高企业发展质量,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为投资者谋求更大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包括但不限于大股东增持、公司回购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措施,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5-31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维护股票市场稳定发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于对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2015年7月9日发布了《深圳市国资委关于维护股票市场稳定发展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若干措施》,全文如下: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营造企业改革与发展的良好氛围,保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深圳市国资委要求所出资企业要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做负责任的股东,积极采取下列措施予以应对:

一、在股票异常波动时期,深圳市国资委不减持直接持有控股上市公司股票,各直管企业不减持所属控股上市公司股票。

二、深圳市国资委及各直管企业对股价严重偏离其合理价值的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票,择机予以增持。

三、继续支持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开拓创新,勇于探索,继续深化改革,加快转型升级,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要求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切实抓好日常生产经营,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五、督促所控股上市公司重视维护上市公司形象,加大与投资者的沟通力度,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和市场的认知,提振市场信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46 股票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王寿纯先生通知: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10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适时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王寿纯先生

二、增持方式、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目前股市非理性下跌等因素,王寿纯先生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10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适时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增持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

三、王寿纯先生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等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本公司将继续关注王寿纯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063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承诺今年年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

二、公司支持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同时,公司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一起参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预案(其中:电化集团认购870.00万股,公司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出资的湘潭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和湘潭新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分别认购70万股、41.6万股),并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管理层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踏踏实实做好企业,通过强化公司品牌运作,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用实实在在的业绩来回报股东、回报投资者。

四、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展现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

五、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5-038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期,由于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大幅非理性波动,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价已连续10个交易日累计跌幅超过30%,导致投资者信心持续受挫,上市公司价值亦大幅缩水。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应对市场变化。

1、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承诺除700万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之一)外,未来6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2、公司在股票复牌后会积极推进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对公司股票的购入;

3、公司将在现行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鼓励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动增持本公司股份;

4、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通过电话、"互动易"平台、实地调研等途径,与广大投资者保持实时沟通,增进彼此间的了解和信任,坚定投资者信心;

5、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将拓展思路、规范发展,全力以赴做好生产经营工作,改善公司目前的业绩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自身的竞争力,以回报公司投资者;

6、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坚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控股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岛有色")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稳定:

一、控股股东葫芦岛有色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以保持公司股价稳定。

二、积极动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以提振投资者信心。

三、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

四、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6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7月16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开展公开网络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本着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公司拟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7月16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 (http://sns.sseinfo.com)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邓启东,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齐卫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晨霞。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2015 年7月16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注册登录后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2-6516003

联系传真:0592-5051631

联系邮箱:stock@xiangyu.cn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7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本着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已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一、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并计划在未来 6个月内(自2015年7月7日起算)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详见已披露临2015-034号《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公司已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5-046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控股股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通过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出资7.3亿元,增持公司1340万股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出资不超过6,550万元,增持不超过120.22万股公司股份。其中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共9人合计出资达1,328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20.27%。(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已于 2015年6月25日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若公司股价出现大幅下跌时,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公司支持、鼓励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根据实际情况积极买入公司股票,同时公司将积极探索其他方式,维护市场稳定、维护公司价值。

三、公司将一如既往,诚信经营、规范运作,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盈利水平,用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股东及投资者。

四、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努力推动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五、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21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近期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拖股份")股价出现异常波动,为维护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及控股股东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拖")基于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信心郑重承诺:

一、中国一拖将持续履行股东职责,一如既往支持一拖股份经营发展,自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会减持所持一拖股份股票。

二、现阶段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今后将继续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经营质量和盈利水平,回报投资者。

三、公司将继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与互信,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22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20%-40%。

(三)本期业绩预告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未经重述)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1,242.78万元。

(二)每股收益:人民币0.112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5年上半年公司大中型轮式拖拉机产品销量同比基本持平,其中大轮拖产品销量同比预计增加15%以上,产品销售结构变化使得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同时,公司积极加强费用管控,期间费用率同比有所下降。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2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倡议共同维护中国证券市场稳定。公司维护证券市场稳定举措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朱蓉娟、彭韬夫妇控制的企业(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2015年07月09日起的五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通过上述方式增持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二、公司的国有法人股股东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9,353,064股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7%),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的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的股份。

三、公司支持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及公司股东,在本公司股票出现非理性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的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四、公司将扎实抓好经营管理,以公司现有医药产业和农药产业为主线,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不断拓展新市场,寻找挖掘新的业务增长点,同时积极推进公司外延式发展,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以较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五、公司将坚持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电话、网站、上证E互动平台、信息披露、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多种形式,进一步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和市场的认知,消除投资者的误解,树立投资者的信心。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15-025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56,549,393.64	2,992,850,220.93	-11.24
营业利润	-336,801,063.87	-125,673,572.17	不适用
利润总额	-290,443,483.67	-59,683,035.6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979,416.41	-90,982,804.0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33	-0.116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740	-2.8190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984,882,998.46	13,964,610,141.06	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32,098,888.99	4,030,768,692.75	-7.41
股本	882,108,472.00	882,108,472.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3	4.57	-7.4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37,549.90	-980,397,721.23	不适用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本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推进提质增效,产业结构调整,强化集成电路、终端设计、软件与应用和移动互联网四大产业板块的专业化发展。公司强化回款,对于部分占用资金较高,回款周期较长,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项目予以调整。同时受到整体经济环境和市场变化影响,以及内部结构调整和经营转型的影响,整体收入同比有所下降。整体上公司处于优化调整时期,收入、毛利同比降低,现金流状况同比有较大幅度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因合并范围及时间的同比变化,以往研发投入形成无形资产的逐步摊销等因素影响,管理费用同比上升。公司因整体外部融资规模加大,抵消了部分利率下调的影响,财务费用同比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结转进入损益的政府补贴同比有所减少。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报告期利润指标同比降幅较大,主要因收入下降,毛利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去年同期提升11.02亿元,主要是公司更加注重合同质量,强化回款力度,回款金额较去年同期有大幅提升所致。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15-026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并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的函,"针对近期境内证券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营造企业改革发展的良好市场环境,保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履行中央企业社会责任,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承诺采取如下措施,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一、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作负责任的控股股东,自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择机增持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7月11日